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1〕51号

关于认可证书到期延续认可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为保证机构认可资格延续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机构能够及时更新有效认可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涉及机构类型为检测/校准实验室、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机构、医学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物质生产者、科研实验室和生物样本库机构。

二、相关机构在每次复评审任务征求意见函确认节点，同时表达是否延续认可资格的意向。

三、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60 天，认可业务管理系统将自

动生成资格延续任务。请关注本机构认可证书截止日期，并及时登录业务管理系统，确认是否延续认可资格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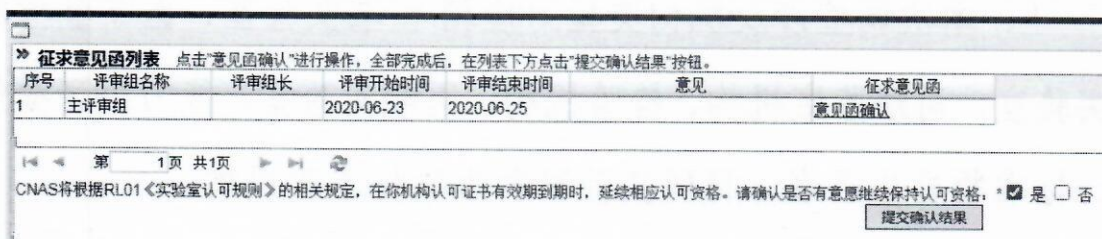
四、各机构应于资格延续任务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向表达。若机构未按时提交延续认可资格的意向，将默认认可证书到期前最后一次复评审任务中征求意见函反馈的延续意向；如认可证书到期前无复评审任务的机构，将默认其意向为延续认可资格。

如对上述业务管理系统默认意向有疑义，请及时登录系统表达实际意向，或联系项目主管退回资格延续任务，修改资格延续意向。

五、具体操作方法

1. 复评审征求意见函节点

业务系统机构端首页待办栏点击“意见函确认”，进入后点击操作列的“查看意见函列表”，机构确认是否有意愿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并点击“提交确认结果”提交。



2. 资格延续任务

业务系统机构端首页待办栏点击“机构续签意向”，进入后点击操作列的“续签意向”，机构确认是否有意愿继续保持认可资格，

并点击“提交任务”提交。

请填写续签意向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任务”按钮。

机构续签意向		提交任务	
证书编号			
证书开始日期	2016-03-08	证书结束日期	2022-03-07
证书剩余时间	60天		
是否延续认可资格*	CNAS将根据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你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时，延续相应认可资格。请确认是否有意愿继续保持认可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19日

秘书处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